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督导检查表（现场部分）

| 序号 | 检查内容 | 检查标准 | 检查办法 | 检查结果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防雷、防静电设施 | 1．避雷针、避雷网格接地完好，外廓和引下线无断接、腐蚀或锈蚀现象。  2．工（库）房金属门窗、危险工房内所有设备导静电接地牢固规范。  3．工房有应急照明装置。  4．危险场所无安装、使用无线遥控设备、无线通信设备。  5．危险性建筑物电源引入总配电箱处装有过电压保护（电涌保护）器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2 | 防护屏障 | 1．防护土堤不应小于屋檐高度，顶宽不应小于1m。当防护屏障内建筑物较高，设置到檐口高度有困难时，防护屏障的高度可高出爆炸物顶面1m。  2．安全疏散隧道的净高度，不宜小于2.2m，净宽度宜为1.5m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3 | 劳动纪律、  现场管理 | 1．操作工按要求穿戴劳动防护用品。  2．无窜、脱岗，操作轻拿轻放无野蛮操作现象。  3．工（库）房设备、物料定置线齐全，作业场所整齐清洁，疏散通道畅通。  4．危险品堆垛与墙面之间、堆垛与堆垛之间检查通道宽度不宜小于0.8m、装运通道宽度不宜小于1.2m。  5．堆放炸药类、索类危险品堆垛的总高度不应大于1.8m，堆放雷管类危险品堆垛的总高度不应大于1.6m。  6．警示标识牌、危险源标识牌、道路标识牌、紧急疏散指示及疏散路线图齐全。  7．装卸作业距危险性建筑物不宜小于2.5m。  8．装卸民爆物品的高位站台应设置防止车辆顶撞站台的缓冲设施。  9．工业雷管药剂生产工房的入口处应设导出静电的门帘、扶手及人体静电检测仪，工房地面、工作台面、椅子、脚踏等应铺设防静电材料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4 | 电气设备 | 1．乳化器、螺杆泵、装药机、球磨机、混装车等关键设备必须是民用爆炸物品专用生产设备目录中设备。  2．有防止轴承碎裂引起主轴径向和轴向位移的技术措施。有防止物料进入轴承和机械密封的技术措施。  3．螺杆的工作转速不宜超过150r/min。宜有超压自动泄爆装置。  4．设备、管道无跑冒滴漏。  5．运转部位无摩擦及危险物料泄漏现象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5 | 消防设施 | 1．灭火器、室内外消防栓、消防水带、枪头等、配置齐全。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小于120m。  2．设有消防雨淋系统的厂房进口水压不应小于0.2MPa。  3．消防通道畅通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6 | 建筑结构 | 1．危险性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中规定的二级耐火等级。  2．危险品生产厂房每层或每个危险性工作间安全出口的数目不应少于2个。当面积不超过65㎡，且同一时间生产人数不超过3人时，可设一个安全出口。  3．危险品生产间的外门口应做防滑坡道，不应设置台阶。  4．窗台距室内地面不应大于0.5m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7 | 安全连锁及测温、测压仪表 | 1．易引起燃烧爆炸事故的机械化作业，应根据危险程度选择设置设置自动报警、自动停机、自动泄爆、自动雨淋等自动控制装置  2．乳化器、敏化器、输送泵等密闭式带有机械搅动装置的乳化炸药专用生产设备，应有防止超压、超温、断料干磨的自动控制装置。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
| 8 | 电子监控 | 1．监控室应设置监视点，并应设置有线电话与生产现场保持通讯畅通。  2．关键工序应不低于90天。其他工序应不低于30天。  3．报警值班室应安装防盗门和防盗窗，应有防侵犯设施和自卫器具。报警值班室严禁设置床铺。  4．民用爆炸物品1.1级生产工房必须设置门禁式定员监控系统 | 查看资料  查看现场 |  |